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53號

原告 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惠萍

訴訟代理人 余彙臻

被告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政隆

被告 鄧睦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國楠

複代理人 呂念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2,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於訴訟進行中，先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萬2,000元，及其中2萬2,2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並其中6萬9,750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5頁），嗣再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4,015元，及其中2萬2,2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並其中3萬1,765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9
02 頁、第139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03 所許，合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發公司）之
06 受僱人鄧睦融於民國112年5月22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
07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在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2段與
08 天津街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碰撞原告
09 所有由訴外人陳宇平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
10 稱系爭A車），致原告受有系爭A車修理費1萬9,250元、行車
11 事故鑑定費用3,000元、修車期間營業損失3萬1,765元，共
12 計5萬4,015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山發公司、鄧睦融賠償5萬4,01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4 給付原告5萬4,015元，及其中2萬2,2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並其中3萬1,765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辯稱：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原告於114年10
18 月間才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
19 拒絕賠償。系爭A車修理費，應扣除折舊金額。行車事故鑑
20 定費用，屬訴訟外自行支出之費用，非必要費用，被告也否
21 認原告實際受有營業損失等語。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
22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經查，陳宇平於112年5月22日18時10分許，駕駛系爭A車，
24 沿天津街南向北第1車道行駛，被告鄧睦融駕駛系爭B車，沿
25 同路同向第2車道行駛，至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2段與天津
26 街口，系爭A車左轉，系爭B車欲自其右側通過時，系爭A車
27 右後車尾與系爭B車左側車身碰撞而肇事之事實，有道路交
28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9 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30 照片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0至53頁），
31 依上開跡證顯示，鄧睦融駕駛系爭B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

01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本件事故肇
02 事原因，而陳宇平駕駛系爭A車為相對之前車，對後方疏未
03 注意車前狀況及安全間隔之系爭B車無法預期與防範，故陳
04 宇平無肇事因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認定，
05 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見本
06 院卷第17至20頁），足認被告鄧睦融於112年5月22日所為上
07 述駕駛行為，對原告已構成侵權行為。

08 四、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09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
10 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
11 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
12 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
13 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
14 判決先例參照），請求權人若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
15 時，即起算時效，並不以賠償義務人坦承該侵權行為之事實
16 為必要，至該賠償義務人於刑事訴訟中所為之否認或抗辯，
17 或法院依職權所調查之證據，亦僅供法院為判刑論罪之參酌
18 資料而已，不影響請求權人原已知悉之事實（最高法院85年
19 度台上字第21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於
20 000年0月00日，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即知悉損害及肇事系爭B
21 車之駕駛人係被告鄧睦融，此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22 事人登記聯單、112年6月22日估價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23 25頁、第33頁），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
24 效，應自112年5月22日起算，然原告遲至114年10月3日始對
25 被告起訴請求賠償，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戳附卷
26 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原告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有何中
27 斷時效之事由，則依上開規定，足認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8 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已於114年5月22日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
29 滅，被告主張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
30 時效，並據以拒絕賠償，即屬有據。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31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萬4,015元，不應准許。

0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
02 4,015元，及其中2萬2,2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並其中3萬1,765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7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08 附此敘明。

09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0 如主文。

11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2 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羅富美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8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2,25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戴子清

22 計算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5 合 計	1,500元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